

鄂前能发〔2023〕61号

鄂托克前旗能源局关于领导班子 分工的通知

各股室、二级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对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如下：

韦世海：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主持能源局全盘工作，负责长城6号煤矿包矿管理工作。

闫飞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协助韦世海局长负责能源领域安

全监管执法工作；负责全旗电力和新能源工作；负责新上海 1 号、长城 5 号煤矿包矿管理工作。分管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风险防控中心和电力新能源股。

布和：副局长，协助韦世海局长负责煤炭手续协调办理、绿色智能化矿山建设等工作；负责石油天然气领域手续办理、油气长输管道执法检查等工作；负责长城 3 号煤矿包矿管理工作。分管煤炭股、油气股。

杨冬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协助韦世海局长负责能源领域信访事项协调办理及接诉即办工作；负责全局日常事务管理和工作纪律、重点任务督查、人事、财务、包联驻村及共驻共建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党建、人才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群团组织及档案管理工作；协调处理局长外出期间的日常工作；负责榆树井煤矿包矿管理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综合管理股。

张佳林：党组成员、旗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，主持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；负责长城 1 号、2 号煤矿包矿管理工作。

鄂托克前旗能源局

2023 年 11 月 1 日